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2023年5月18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2022年，中國證監會修改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擬適應性修改《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涉及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董事會會議通知、監事會會議召集等內容，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改情況如下：

一.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生產、加工和銷售板材、型材、線材、棒材、鋼坯、鋼帶。</p> <p>公司兼營範圍包括：生產和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電力、燃氣、自來水、生鐵及水渣、鋼渣、廢鋼。</p> <p>.....</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生產、加工和銷售板材、型材、線材、棒材、鋼坯、鋼帶。</p> <p>公司兼營範圍包括：生產和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電力、燃氣、自來水、生鐵及水渣、鋼渣、廢鋼。<u>貨運代理、船舶代理、貨物聯運代理、汽車運輸代理、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服務(件雜貨)，貨物倉儲(不含危險品)。</u></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以上(含5%)</u>的股東的提案；</p> <p>.....</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以上(含3%)</u>的股東的提案。</p> <p>.....</p>
3	<p>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個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個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u>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本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u>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	<p data-bbox="272 237 834 383">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 data-bbox="272 461 344 483">……</p> <p data-bbox="272 555 834 701">(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 data-bbox="866 237 1428 383">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 data-bbox="866 461 938 483">……</p> <p data-bbox="866 555 1428 701">(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 data-bbox="866 768 1428 864"><u>(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p> <p data-bbox="866 925 1428 1070"><u>(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6	<p>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	<p>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8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u></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9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p> <p>.....</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間<u>可以少於10天</u>，但應給予全體董事合理的準備時間。</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p> <p>.....</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應至少提前3天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在提前1天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u></p>
10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總法律顧問</u>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11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2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13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4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送達或傳真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況，在董事長認為必要、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監事會提議、總裁提議等情況下可在提前 3 天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送達或傳真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況，在董事長認為必要、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監事會提議、總裁提議等情況下可在提前 1 天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 <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2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刪除(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u>(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p> <p><u>(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第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p>	<p><u>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p>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u>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u>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u>三日</u>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3	<p>第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會議的召開方式；</p> <p><u>(四)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p> <p>.....</p>	<p>第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會議的召開方式；</p> <p><u>(四)事由及議題；</u></p> <p>.....</p>

四.《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p>第八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u>五日</u> 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向監事確認收悉。</p>	<p>第八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u>三日</u> 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向監事確認收悉。</p> <p><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在提前一日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u></p>
3	<p>第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u>(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p> <p>.....</p>	<p>第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u>(二)事由及議題；</u></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	<p>第十七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刪除：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	<p>第二十條 若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應書面說明，並在三日內將書面說明交監事會辦公室。必要時，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若確屬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p> <p>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第二十條 若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應書面說明，並在三日內將書面說明交監事會辦公室。必要時，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若確屬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p> <p>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u>監事會依規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內容不變。詳見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只限中文版本）。上述修改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附件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